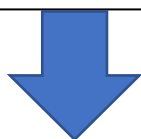


身心障礙鑑定表郵寄申請流程

於本所網站->表單下載->身心障礙鑑定申請表
列印後確實依各欄位填寫完畢，並加蓋申請人
印章或簽名(如有受委託人亦需簽章)



請將身心障礙鑑定申請表、檢附應備文件(如
附表)、回函郵資 60 元郵票 (勿寄現金)，以掛號
方式郵寄至本所。(地址：842 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一路
499 號 社會課 註明身心障礙鑑定表申請)



本所收件登錄後將鑑定表寄送申請人(工作天
含郵寄時間約為 7 日，請掌握鑑定時程)



申請人持鑑定表至鑑定醫院進行身心障礙鑑定

※注意事項：設籍高雄市者可於高雄市任一區公所臨櫃申請
身心障礙鑑定表，郵寄申請僅適用於跨縣市居
住不便返回高雄市辦理者。

申請身心障礙鑑定表應備文件

申請性質	對象及條件	應備文件
初次鑑定	未曾領有身障手冊或證明	1. 最近三個月內一吋彩色照片三張 2. 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正反面(印於 A4 紙)影本〈三擇一〉 ※若申請表非本人填寫，需檢附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屆期重新鑑定	已領有身障手冊或證明，即將屆期者 (屆期日標示於身障手冊或證明右下方) 屆期日前 <u>三個月</u> 內可申請鑑定表	1.最近三個月內一吋彩色照片三張 2.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正反面(印於 A4 紙)影本〈三擇一〉 3.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(印於 A4 紙) ※若申請表非本人填寫，需檢附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再次申請	曾領有身障手冊或證明，現已逾期超過 3 個月者	1.最近三個月內一吋彩色照片三張 2.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(印於 A4 紙)
新增鑑定類別	已領有身障手冊或證明，尚未屆期，欲新增其他障礙類別者	3.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正反面(印於 A4 紙)影本〈三擇一〉 4.醫生診斷證明書(鑑定醫院)乙份 ※若申請表非本人填寫，需檢附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等級異動	已領有身障手冊或證明，尚未屆期，欲異動身心障礙等級者	5.最近三個月內一吋彩色照片三張 6.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(印於 A4 紙)
到宅鑑定	已領有或未領有身障手冊或證明，欲鑑定但有下列情形至少一項者： 1. 全癱無法自行下床 2. 需 24 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〈使用 6 個月以上〉 3. 長期重度昏迷〈GCS<8 分〉	7.三個月內醫生診斷證明書—須註明下列情形至少一項： 〈1〉全癱無法自行下床 〈2〉需 24 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〈使用 6 個月以上〉 〈3〉長期重度昏迷〈GCS<8 分〉 8.病歷摘要 ※若申請表非本人填寫，需檢附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